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2019年1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心立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翔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祥甫